附件1

2023年全国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优秀项目遴选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交流，提升文化艺术教育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优秀项目征集遴选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国各类型文化艺术职业院校

二、遴选时间

2023年9月5日—9月30日

三、遴选内容

（一）对外合作交流典型案例

1.各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在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中，服务国际文化交流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2.各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在开展职业教育专业国际标准化的建立、引进或输出过程中，所形成的创新性、特色化的典型案例。

3.各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与海外高校或行业企业联合办学中，在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国际师生交流、国际化课程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的合作办学典型案例。

4.各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在留学生招生、培育等方面，为国际社会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懂汉语、会技能的复合型文化艺术人才以及留学生教育质量认证、国际教育双语教师培训等方面的留学生招生典型案例。

5.各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在数字化技术赋能文化艺术教育国际化人才培养、职业教育国际化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的数字化赋能国际化教育典型案例。

（二）优秀艺术作品

1.国际合作下的声乐、器乐、舞蹈、杂技，以及戏曲类舞台艺术作品。

2.富有地域特色的中华传统文化、体现新时代中国风貌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

（三）国际合作优秀教学资源

在标准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社会服务、技能证书等教学资源建设的典型案例。

四、申报要求

（一）对外合作交流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1.具有时代性、创新性、示范性以及推广价值。

2.典型案例应包括实施背景、主要做法、成果成效、经验总结、推广应用等，要求主题突出，内容生动、图文并茂，有相关数据作为支撑。案例字数控制在1500-3000字。具体格式要求另附。

（1）标题：鲜明反映案例的核心内容及特色，可采取主副标题形式。

（2）实施背景：分析面临的挑战与存在的问题，反映案例实施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3）主要做法：围绕案例主题撰写，可以图文并茂。包括：一是模式提炼，可以通过结构化图形等形式呈现。二是具体做法，分层次撰写案例实施的关键举措。

（4）成果成效：介绍通过该案例实施取得的成效。

（5）经验总结：总结提炼案例成功的关键要素，分析经验启示，提出案例存在的不足与下一步的举措等。

（6）推广应用：案例推广的适用范围、应用场景、注意事项等。

3.案例应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部门简称，不要以“我们”“我部门”等简称。案例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不要面面俱到。案例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理论、做法等方面的阐述，兼顾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案例文字表述要科学、准确、清楚、朴素，各类表格、数据、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规避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

4.每个案例材料提供3—5张图片。图片要求是原图，采用JPG格式，原则上精度不低于300dpi，字数不超过1500字。

（二）优秀艺术作品

1.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申报单位拥有独立或共有作品的知识产权；

3.富有地域特色的中华传统文化、体现新时代中国风貌；

4.已获得社会认可，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三）国际合作优秀教学资源

1.教材、课程标准、精品课程、数字资源等资源。

2.申报单位拥有独立或共有作品的知识产权；

五、遴选程序

（一）申报阶段（2023年9月5日-10月8日）

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通知，各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提交申报材料。

（二）评审阶段（2023年10月9日-10月20日）

由对外交流与合作专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排名前30%左右为入选项目，排名前10为优秀项目。

（三）评审公示（2023年10月21日-10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结果进行终审，并进行公示。

（四）展示与推广

待优秀项目遴选、资源征集完成后再制定详细的《全国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展示活动工作方案》。

六、报送要求

（一）基本要求

各文化艺术教育职业院校申报参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报送案例内容须原创属实，无抄袭，各会员单位应对案例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二）报送材料

1.每个项目一个文件夹，内含Word、PDF（需盖章）文档、视频及附图文件夹，并按“对外交流与合作优秀项目遴选+申报内容+院校名称”格式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2.请各申报院校以学校为单位填写对外交流与合作优秀项目遴选汇总表（附件5），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bgs@szysxx.net。

七、其他事项

1.活动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指导，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外交流与合作专委会、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专委会、深圳艺术学校、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共同承办。其中，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专委会、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主要负责优秀项目遴选。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深圳艺术学校

联系人： 黄老师、吕老师

联系电话：0755-83265248；0755-83265564